

2018 年考研教育学考点总结——发现学习

学生掌握学科基本结构的最好方法就是发现法，教学不应当使学生处于被动地接受知识的状态，而应当让学生自己把事物整理就绪，使自己成为发现者。发现学习是考研教育学中教育心理学部分常考的考点，文都教育在此为大家做详细介绍，希望能为考生的 2018 考研教育学备考复习带来帮助。

一、发现学习的含义

发现学习是教师要向学生提供材料，让学生亲自发现应得的结论或规律，使学生成为发现者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。发现学习包含两层含义，一是学习者通过发现的方法进行学习；二是以发展发现能力，使学生学会发现而进行的学习。

二、发现学习的四项原则。

一是要教师要将学习情境和教材性质向学生解释清楚。二是要结合学生的经验，适当组织教材。三是要根据学生心理发展水平，适当安排教材的难度与逻辑顺序。四是确保材料的难度适中，以维持学生的内部学习动机。

三、发现学习的特点

发现学习具有四个特点：强调学习过程；强调直觉思维；强调内在动机；强调信息提取。

四、发现法的步骤

首先要创设问题情境，提出使学生感兴趣的问题；其次要激发学生探究的欲望，提供解决问题的各种假设；再次，从理论上或实践上检验自己的假设；最后，引导学生运用分析思维去验证结论，最终使问题得到解决。在整个问题解决过程

中，要求教师向学生提供材料，让学生亲自发现应得的结论或规律，使学生成为发现者。

五、发现学习的优点

1.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探索未知事物的兴趣；2.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内部动机和学习的积极性；3.有利于学生批判性、创造性思维的发展；4.帮助学生学会将来做出发现的最优方法和策略；5.有助于信息的保持和检索。

六、发现学习的局限

1.在一个大组中，对于学得慢的学生来说，发现学习是比较难的，只有极少数高水平的学生能够真正用发现法学习；2.对发现学习的界定缺乏科学性和严密性；3.发现学习比较费时间，很难保证学习的水平。发现学习应根据教材性质和学生的特点灵活安排，才可能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否则会弄巧成拙。

大家要想更透彻地掌握教育心理学的相关内容，了解更多考研教育学的重点和难点，可以登录文都网校，参考教育学考研的相关课程。